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認定基準

主管簽章:

查填完畢請於3月22日前擲送註冊組彙整

系所別	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碩士班學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學、碩士班合計 逕攻博士名額 (以招生簡章上名額為準)	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
生科系博士班	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: 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前三分之一以內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2.其他特殊情形,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 目至少十六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並具下列條件之 一者: 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 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分 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 一以內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2.其他特殊情形,經系(所、 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 優異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合計二名	與本校博士班招 生考試報名時間 相同(4/10~4/19) (第二梯次與本 校博士班推甄名 試報名時間相同)